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2810號

原　　告　岩林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家豪
訴訟代理人　許進德律師
　　陳怡倩律師
被　　告　陳睿纁
訴訟代理人　周珊如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6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為「跨時代健身中心-300壯士俱樂部」健身房（下稱300 壯士健身房）之經營者，被告為網路紅人（綽號：胖虎），於民國107 年4 月13日與300 壯士健身房職員接洽商借300 壯士健身房本店即西門店之場地（下稱系爭場地）拍攝影片，並表明會於影片中掛上300 壯士健身房之商標，伊考量此可增加知名度及曝光度即應允，被告則於同年5 月12日下午入場拍攝，並將名為「深蹲」之MV（下稱系爭影片）上傳youtube 供不特定多數人觀覽。詎伊事後始知悉系爭影片歌詞內容之「胖子吃減肥食品到底關你屁事，難道打類固醇蛋白質比較勵志，練得像三百壯士，強壯的四肢，每天上網直播惹事，行為舉止根本弱智」，皆在謾罵網路紅人館長（本名：陳之漢），且系爭影片出現2 次300 壯士健身房商標、2 次拍攝到300 壯士健身房教練制服商標，被告並於系爭影片片尾寫上「特別感謝300 壯士西門店健身房」，致300 壯士健身房之臉書粉絲專頁於同年月20日至21日間，湧入大量質疑健身房有賣減肥藥等負面評論，足見系爭影片上開不當內容宣導不正確健身觀念，致不特定多數人誤認300 壯士健身房販賣減肥藥或與被告共同推廣減肥藥，且易使他人誤以為300 壯士健身房與被告共同販

損陳之漢名譽，造成伊名譽及商譽受貶損。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5 條第1 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在其臉書名為「胖虎陳睿縥」以公開方式張貼標楷體字型、14級字大小之如附表一所示道歉啟事為期30日。㈢被告應將如附表一所示道歉啟事，以如附表二所示版面及字體大小，刊登於聯合報、中國時報及自由時報之全國版頭版各1 日。㈣第1 項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未證明其為300 壯士健身房之經營者，提起本件當事人不適格；伊拍攝系爭影片前已告知使用系爭場地目的、會使用300 壯士健身房商標，業經同意且授權，且伊拍攝當日，300 壯士健身房店長及教練均在場，對於系爭影片歌詞內容均知之甚詳，原告主張不知系爭影片內容，顯非事實，而原告既明知且同意伊於系爭影片使用300 壯士健身房商標，又未限制伊拍攝內容及範圍，則伊在系爭場地拍攝影片、使用商標及依約於影片片尾感謝300 壯士健身房出借場地，自非侵權行為；伊拍攝系爭影片係對陳之漢可受公評之事為適當評論，屬意見表達，應受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況系爭影片之歌詞內容非針對原告或300 壯士健身房，系爭影片亦無從連結至原告，自未侵害原告之名譽、商譽，網友之曲解留言與伊無涉等語，資為抗辯，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均不爭執：㈠被告綽號胖虎，於107 年4 月13日以LINE通訊軟體向300 壯士健身房職員接洽商借系爭場地拍攝影片，經同意後於同年5 月12日入場拍攝系爭影片，嗣將系爭影片上傳至youtube 。㈡系爭影片歌詞「胖子吃減肥食品到底關你屁事，難道打類固醇蛋白質比較勵志，練得像三百壯士，強壯的四肢，每天上網直播惹事，行為舉止根本弱智」中之「胖子」，所指為被告，其餘均指涉陳之漢。㈢網友嗣後在300 壯士健身房臉書粉絲專頁留言詢問是否販賣減肥藥或支持吃藥減肥嗎等

語等情，並有LINE對話紀錄、網友留言截圖、系爭影片、系爭影片歌詞及影片截圖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3-51 頁、第55-63 頁），應堪信為真。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當事人之適格，指當事人就特定訴訟標的有實施訴訟之權能而言，此項權能之有無，應依當事人與特定訴訟標的之關係定之（最高法院26年渝上字第639 號判例要旨參照）。在給付之訴，原告祇須主張自己有給付請求權，對於其主張有給付義務之被告提起，即為當事人適格。當事人是否適格，應以原告主張之事實為準，非以法院判斷之結果為準。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賠償100 萬元及遲延利息並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依前揭說明，本件給付之訴，以原告主張之事實為準，原告主張自己有給付請求權，對於其主張有給付義務之被告提起，即為當事人適格。是被告抗辯原告非300 壯士健身房之經營者，提起本訴，當事人不適格云云，尚有未洽。又原告主張其為300 壯士健身房經營者一節，據其提出原告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結果及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書為憑（見本院卷第19頁、第169 頁），應為可採。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5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名譽，係指人在社會所享有一切對其品德、聲譽所為之評價，所謂侵害名譽，係指貶損他人人格在社會上之評價而言，必須依一般社會觀念，足認其人之聲譽已遭貶損，始足當之，至於主觀上是否感受到損害，則非認定之標準。查：

1.原告主張被告拍攝且上傳網路之系爭影片，歌詞內容中之「胖子吃減肥食品到底關你屁事，難道打類固醇蛋白質比較勵志，練得像三百壯士，強壯的四肢，每天上網直播惹事，行為舉止

根本弱智」，皆在謾罵網路紅人陳之漢，且系爭影片2次出現300壯士健身房商標、2次拍攝到300壯士健身房教練制服商標，片尾並有「特別感謝300壯士西門店健身房」字句，固據提出系爭影片、系爭影片歌詞及影片截圖為證（見本院卷第55-63頁）。惟被告商借系爭場地拍攝影片時，有表示影片最後會掛上300壯士健身房商標，有上開LINE對話紀錄可參（見本院卷第23-31頁），堪認被告抗辯其取得原告同意及授權後，在系爭場地拍攝系爭影片、使用300壯士健身房商標，並依約於系爭影片片尾感謝300壯士健身房出借場地，並無侵害原告或300壯士健身房名譽或商譽權之意等語，應為可取；況上開歌詞指涉對象為陳之漢，其內容並未對300壯士健身房或原告為任何指摘或影射，亦為原告所不爭執，故尚難認被告以系爭場地為場景拍攝系爭影片後上傳網路，有何故意過失不實指摘或惡意影射以侵害300壯士健身房或原告名譽、商譽之情形。又原告雖主張系爭影片上網後，有眾多網友至300壯士健身房臉書粉絲專頁留言質疑健身房有賣減肥藥、健身房支持吃藥減肥等負面評論，致300壯士健身房總評價瞬間下跌，原告之名譽及商譽因系爭影片受損等語，並提出網友留言截圖及臉書粉絲專頁截圖為據（見本院卷第33-53頁）。然系爭影片難認侵害原告或300壯士健身房名譽及商譽權，業如前述，縱有部分網友片面解讀系爭影片前揭歌詞，自行擷取被告自稱吃減肥食品之歌詞內容，不當聯結300壯士健身房販賣減肥藥或與被告共同推廣減肥藥，並在300壯士健身房臉書粉絲專頁為相關留言、低分評價，核屬部分網友或因起鬨、或因曲解所為主觀評論，而原告亦可即時於該粉絲專頁留言澄清300壯士健身房並未推廣或販售減肥藥，尚難遽認原告或300壯士健身房之社會上評價因系爭影片而受貶損。至原告另主張系爭影片易使他人誤以為300壯士健身房與被告共同貶損陳之漢名譽云云，要屬臆測之詞，無從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

2.承上，原告主張被告拍攝系爭影片上傳網路供不特定多數人觀覽，致其名譽及商譽受有損害云云，並非可取，其依民法第18

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告應在其臉書名為「胖虎陳睿緫」以公開方式張貼標楷體字型、14級字大小之如附表一所示道歉啟事為期30日，並應將如附表一所示道歉啟事，以如附表二所示版面及字體大小，刊登於聯合報、中國時報及自由時報之全國版頭版各1日，即乏所據，不能准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筠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施盈如